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暨第一次防疫會議

目錄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2
教務處工作報告	3
學務處工作報告	10
輔導處工作報告	15
總務處工作報告	19
圖書館工作報告	20
人事室工作報告	22
附件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潔秩序競賽評分教師值週輪值表	23
附件二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高中部班會討論題綱	24
附件三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辦法	26
附件四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合作盃國二直笛比賽實施辦法	31
附件五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33
附件六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防疫計畫	45
附件七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室掃地用具發放通知	50
附件八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掃區分配圖	51
附件九 資源回收項目及傾倒時間	52
附件十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環保義工招募辦法	53
附件十一 正向、合理管教，落實零體罰政策宣導	54
附件十二 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附件十三 生輔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預定規劃表	60
附件十四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61
附件十五 教師法修正簡要重點說明	63
附件十六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指引	64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暨第一次防疫會議議程

- 一、 日期：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 二、 地點：本校圖書館
- 三、 主席：方校長保社
- 四、 紀錄：文書組 林玲秋組長
- 五、 出列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 六、 主席致詞：
- 七、 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八、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教育部函文，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教評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本校爰例留職停薪人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是否依例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 一、 寒假期間承蒙各位老師的協助，讓教務處國三自主學習班、高中補考、營隊課程等相關課程及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圓滿結束。
- 二、 為符合教學正常化，提醒不得使用參考書當正式課程，若使用參考書當補充教材也應尊重學生購買之意願。也留意審題命題等原則。
- 三、 因應國中教育會考減C策略：
 - (一)課程方面：持續申請相關經費，辦理學習扶助課程。
 - (二)教師方面：精進教師差異化(適性)教學能力，運用線上教學資源(因材網、均一平台等)。
 - (三)評量方面：提升學校評量品質，與會考題型接軌(素養導向)。
 - (四)學校行政方面：在適當會議場合宣導，分析、對話、討論、因應，如校務會議、領域教學研究會等。
- 四、 基隆市 109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推動計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公開授課應包含授課前準備會談、教學觀察及授課後回饋會談三部份，並作成紀錄，於公開授課後二週內送至各校教務處留存。請持續協助辦理。
- 五、 請有開彈性、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等校訂課程之領域或科目繳交教學成果(簡述及照片)。教學研究會或公開觀議課成果也歡迎提供。
<https://forms.gle/tghqd9gr8j1XoBvD6>
- 六、 新學期開始各項教務及新課綱等相關業務需要大家多予協助及支持，如有建議也歡迎能及時提供，俾利未來實施之調整及改善。

教學組

-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務異動主要原因
 - (1) 周世傑老師退休，因家政教師代課老師上課時間需求。
 - (2) 美術班外聘教師李勿、葉春新老師上課時間更改。
 - (3) 高中部上下學期開課內容不同。
- 2、 課務相關:敬請各位同仁務必落實正常化教學，相關課務說明如下
 - (1) 課表
 1. 今天已發給各班課表，敬請導師協助確認是否放置於教室前門外的課表框內。
 2. 課表已確認，除非是排課上的錯誤，才會異動課表。
 - (2) 多功能教室使用情形
 1. 電腦教室一：主要為高中資訊專題(社會組)、生命教育、國中動手做科學課程上課使用。

2. 電腦教室二：主要為高中生活科技、程式設計、多元選修課程上課使用。
3. 多功能教室一：（503 社會組分組上課、多元選修等）
4. 多功能教室二(特教辦公室旁)：主要為 603 班分組上課教室
5. 多功能教室三(原階梯教室)：藝術生活、科學探究、表演藝術等
6. 多功能教室四(正德樓旋轉梯前)：主要是資源班分組課程上課
7. 多功能教室五(正德樓 202 班教室旁)：主要是資源班分組課程上課(306 班防漏工程完成前由 306 班上課專用)
8. 智慧创客教室：音樂課及有需求之課程(206 班防漏工程完成前由 206 班上課專用)
9. 生活科技教室二:主要為高中生活科技課使用
10. 如果老師課程上有需求或需要輔導學生課業，可多利用多功能教室四、五。
11. 如需借用以上場地，請先至電腦線上場地借用系統預約，再到教務處借用鑰匙。

3、國高中部各領域審題及試題分析，希望各領域能有審題輪序及試題分析並記錄於領域會議記錄本中。

4、第 8 節輔導課：

(1) 高中部：

1. 高三不開課

2. 高一、高二：3 月 2 日（星期一）6 月 17 日(星期四)，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

(2) 國中部：

1. 國三：3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13 日（星期四），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

2. 國一、國二：3 月 2 日（星期一）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

5、教學計畫請於 3 月 5 日（五）下班前繳教學計畫，敬請 email [至 ku0420@aljh.kl.edu.tw](mailto:ku0420@aljh.kl.edu.tw)，詳細說明放於空白表格下載請參照教學組網頁。

6、行事曆

(1) 行事曆電子檔於本週公告於學校首頁。

(2) 第 1 次段考安排於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國中部為 3/24-3/25)。

(3) 第 2 次段考安排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國中部為 5/6-5/7)。

(4) 第 3 次段考為 6 月 25 日、6 月 28 至 6 月 29 日(國中部為 6/28-6/29)。

(5) 由於這學期只有 20 週(上學期 21 週)及彈性放假的連假較多，因此請老師留意掌控教學進度。

7、國三晚自習

(1) 國三晚自習自 3 月 8 日 (星期一) 至 5 月 13 日 (星期四) 17:00~20:30, 敬請導師屆時再提醒參加自習的孩子。

(2) 晚自習輪值表於下週公告各辦公室及發給每位協助輪值的老師。

(3) 感謝上學期協助晚自習輪值的老師, 並提醒記得於期限內補休。

8、國中部學習扶助 (補救教學)

(1) 學習扶助同意書於本週發給各班, 敬請導師協助督促繳交。

(2) 3 月 8 日 (星期一) 學習扶助開始上課, 敬請導師屆時再提醒。

9、國中部模擬考時間

(1) 2 月 24 日(三)及 2 月 25 日(四), 監考表已發至各辦公室, 考程表也已發給各班。範圍 1-5 冊。

(2) 4 月 22 日(四)及 4 月 23 日(五), 範圍為 1-6 冊。

試務組

1、學期初重要事項:

(1) 1/22(五)-1/23(六)大學學測已經順利完成, 感謝支援的老師以及行政同仁。

(2) 補考已於 1/28(四)實施, 請任課老師於 2/19(五)中午 12:00 前繳交補考成績(高中全年段皆可系統輸成績(高三亞昕、高一二北科), 成績輸入完畢, 敬請將紙本登記表逕送試務組, 以利存查), 補考成績開放查詢暫定為 2/20(六)。

(3) 2/23(二)班會課將進行繁星推薦校內說明會, 並於 3/5(五)進行校內志願初選會, 3/10(二)完成繳交報名表及費用。

(4) 3/4(四)-3/5(五)將舉行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煩請導師督促學生準備考試。

科目	測驗範圍
國文	第一~五冊
英文	第一~五冊
數學(甲)	第一~四冊、選修數學甲(I)
數學(乙)	第一~四冊、選修數學乙(I)
物理	基礎物理(全)、高二物理(上、下)、選修物理(上)
化學	基礎化學(一、二、三)、選修化學(上)
生物	基礎生物(上、下)、應用生物(全)、選修生物(上)
歷史	第一~四冊、選修歷史(上)
地理	第一~四冊、應用地理(上)
公民	第一~四冊、選修公民與社會(上)

實研組

1、高一、高二課輔實施期間: 110/03/02-110/06/17。

2、高二、高三晚自習辦理事宜: 為提供高三指考與高二同學良好讀書環境, 本學期預計於 4/12-6/17 實施晚自習, 感謝圖書館提供場地, 實研組亦將於近日發放輪值意願調查

表，還請各位教師同仁協助填寫，感謝您的付出與支援。

3、學習扶助開課事宜：本學期預計開設國文大考考題練習、高二數學、高一數學(外聘教師)、體育班數學(外聘教師)、英文(外聘教師)、體育班英文(外聘教師)，非常感謝李啟嘉、鄭景文老師於課後協助指導學生課業。

4、高中部跑班課程上課地點：

(1) 高二跑班：

1. 本學期 503 班社會組與自然組對開課程，由 13 人的理工生醫群學生進行跑班，地點為力行樓一樓的多功能教室一。
2. 本學期 504 班數學分組課程，由 6 人的數 A 組跑班，地點為力行樓一樓的多功能教室一。
3. 煩請任課教師注意上課地點，另也請導師與任課教師協助督導跑班學生維持多功能教室整潔與門窗關閉，感謝！

(2) 高三跑班：

本學期 603 班社會組與自然組對開課程，先前與導師確認為輪流過去，改由社會組學生進行跑班，地點為 502 旁多功能教室二，煩請任課教師注意上課地點，另也請導師與任課教師協助督導跑班學生維持多功能教室整潔與門窗關閉，感謝！

(3) 高一多元選修(週二第三節)：

課程	地點
文創設計與實作	第一電腦教室
日語	多功能教室一
科學魔法教室	404 教室
海洋環境與資源概論	402 教室
閱讀核心字彙能力	403 教室
閱讀理解	401 教室

(4) 高二多元選修(週五第三、四節)：

課程	地點
商業模式	教師研究室
蚵殼港踏查	智慧教室/圖書館
環境觀測與科學	502 教室
聲情之美	504 教室
從英語看世界	503 教室
運動與休閒	多功能教室一
App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 2	電腦教室二
無線遙控船舶設計	電腦教室二

(5) 高一彈性學習補強性課程(時間待定)：

課程	教室
國文	404 教室

英文	402 教室
數學	403 教室
社會(歷史+地理)	多功能教室一

(6) 高二彈性學習補強性課程(時間待定)：

課程	地點
國文	504 教室
英文	502 教室
數學 A	503 教室
自然	多功能教室一

(7) 煩請任課教師注意上課地點及協助督導跑班學生維持各跑班教室整潔與門窗關閉，感謝！

設備組

一、教科書事宜：

(一) 國高中教師備課用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高中教師備課用書已由各出版社業務於上學期末至寒假期間發放給各位教師，若仍有缺漏，可再知會設備組進行聯繫與補送；國中部教師若需學生用課本，亦可洽設備組。

(二) 高中書級繳費單：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書籍與高中部書籍繳費單已於 1/14(四)起發放，高中部書籍費需於 2/18(四)前繳費完畢，請導師協助再提醒同學，也煩請導師協助於 2/26(五)前將學生繳費單收齊後送至本組。

(三) 高中教科書驗退書相關事宜：

1. 驗退書時間及地點： 2/22(一)、2/23(二)、2/24(三) 16:05~16:30 會議室。

2. 學生須攜帶：驗退書申請單、攜帶本學期發放的新書(包含所有配套)及同版本之舊書。

(四) 班級書籍發放：

由於上學期書商有提醒：除課本之外，若「配套教材」有多餘也必須歸還，否則仍需計費，請導師協助將所有多餘之書籍包含配套盡快歸還至設備組，感謝！

(五) 書籍缺損：

國高中書籍缺損問題最晚請於 2/23(二)前請學生帶破損書籍向設備組提出更換。

二、本學期國高中部自然科老師有實驗相關耗材或其他各科教師有設備需求者，再請向設備組提出。

三、科學展覽會實施相關期程如下：

(一)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日期	期程
110/3/26(五)	報名
110/4/2(五)前	繳交作品
110/4/3-4/15(六-四)	線上作品初審
110/4/16(五)	公布複審名單
110/4/30(五)9:00-15:00	現場複審

(二) 高中科學展覽會：(每校至多 6 件)

日期	期程
110/4/8(四)前	北一區報名截止
110/4/29(四)	北一區評審(宜蘭高中)
110/4/30(五)	北一區展覽(宜蘭高中)

四、教室設備說明：

(一) 廣播系統：

若其他班級廣播系統有問題，煩請學生至設備組登記。而上學期期末 103 班廣播系統無法撥放英聽之部分，已於寒假期間維修完畢。

(二) 電子講桌及相關線路拆除說明：

電子講桌已於寒假期間拆除完畢，但因人力不足，所以電子講桌仍都放置在班上，要麻煩導師派學生於 2/26(五)將電子講桌統一搬到中庭，以便準備後續報廢事宜。

(三) 觸控液晶顯示器(電視)清潔部分：高國中部皆適用

僅能使用乾布進行清潔工作，勿使用濕布直接擦拭，否則液晶顯示面板將會首損。另液晶顯示面板若遭到敲擊或受壓，則容易出現裂紋、刮痕或裂痕。

五、上學期期末學生參加各項科學競賽表現優異，獲獎整理如下：

競賽名稱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第 52 屆全國奧林匹克數學團體競賽	1. 團體獎全國前 5 名 2. 地區第 10 名 3. 個人獎項銀獎、銅獎	個人獎項： 銀獎-602 陳顛卉 銅獎-602 吳承彥、602 蔡昊晉、603 張晴煊	林俊傑
109 學年度基隆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國中生活科技組-佳作	202 江亞柔、202 林禹嫻、202 林侑宇	廖伯仁
	國中資訊科技應用組-佳作	303 張暉杰、305 梁育啟、203 余芷嘉、203 盧冠霖	吳怡慧 黃志皓

感謝指導老師的長期付出、導師的支持與其他老師及行政同仁對相關活動的協助！

註冊組

- 一、 感謝國中部所有老師完成期末成績輸入，使欲轉出學生能順利辦理，家長能盡速上線查詢與申請各項校外獎助學金，教務處能如期印製成績單與統計補考名單。
- 二、 無論老師任教的學生身為何(資源班、心學園、中輟生或特殊案例……等等)，平時及段考成績欄位請勿空白，可輸入 0 分或缺考或由老師自行決定。
- 三、 感謝國三導師與學藝股長協助 109 學年度升學相關事務，各項招生簡章陸續公告中，可留意安中網站。
- 四、 國中部補救措施實施日期為 2 月 22 日-2 月 24 日(星期一至三)，上學期末已發通知予各班，寒假時公告安中官網，開學後將再發給每位學生一份學期成績單與補救措施通知。若成績不及格，但學生並無意願參與補救措施亦無妨。若學生希望參與補救措施，請於時限內自行洽詢任課老師，逾時不再受理(英語科須於 2 月 19 日星期五 16:05 前提出申請、數學科須於 2 月 20 日星期六 12:30 前)。
- 五、 各班之註冊單學校收執聯與課輔單學校收執聯如已收齊，請將收執聯按座號排列後，於 2 月 18 日(四)與統計表一同交至註冊組。但若未齊全需延後繳交，煩請導師提醒學生、聯繫家長盡速繳費，或確認課輔參加意願是否變更。
- 六、 請各班於 2 月 22 日(一)前，將已繳交之學生證交回註冊組，加蓋註冊章。如有同學須補辦，可自行至教務處領取「學生證補換發申請及切結書」，填畢後送至註冊組審核。
- 七、 報名教育會考所需之大頭照電子檔目前尚缺 302 班 8 號、302 班 25 號、305 班 9 號與 306 班 1 號。請國三各班於 2 月 23 日(二)中午 12 點前，將電子檔、相片及統計表繳至註冊組，作為報名教育會考與製作畢(修)業證書之用。
- 八、 請各班於 2 月 24 日(三)中午 12 點前，將「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申請意願回條交回註冊組，如申請書上有要求檢附其他資料請一併繳交。
- 九、 預定於 2 月 24 日(三)至 2 月 25 日(四)辦理國三模擬考，模擬考下課時間與學校不同，請所有學生留意隨時降低音量，以免彼此影響。
- 十、 宣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敬請協助向學生宣導。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學務處工作報告

訓育組

一、例行性業務：

- (一) 班級經營計畫：請國高中導師填寫，於 2/26(五) 前填寫完畢並寄到訓育組 e-mail，空白表格可至校網首頁文件檔案區下載。
-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潔秩序競賽評分教師值週輪值表如★附件一。
- (三) 班會紀錄簿：本學期國高中預計召開六次班會，討論題綱如★附件二。
- (四) 班長集合：訂於每週四中午 12:35 至會議室集合，請導師協助督促。

二、本學期主要活動：

(一) 基隆市市屬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時間活動

班級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401	110.04.20(二) 上午	基隆地方法院
402	110.04.20(二) 下午	基隆地方法院
403	110.05.14(五) 上午	基隆地方法院
404	110.05.14(五) 下午	基隆地方法院

(二)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4/6(二)(選舉辦法詳見★附件三)

(三) 國二直笛吹奏比賽：4/13(二)(實施計畫★附件四)

(四) 畢業典禮：5/31(一)下午畢典預演 6/1(二)上午畢典

(五) 畢冊：

1. 畢冊購買調查截止日期：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止

2. 繳費截止日期及方式：(一) 110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止。

(二) 費用由學校印製繳費單至便利商店、ATM 或網路繳款。

另外，也請國高三各班班長於 3/15(一)前協助將繳費單上學校收執聯收齊後，交回訓育組。

3. 校稿：預計 3 次，皆訂於班週會時段，確定時間於班長集合時公佈。

(六) 高國二文教參訪：3/30(二)~4/1(四)，費用：\$ 5400。

活動組

一、高中社團相關事宜：

- (一) 高中社團活動於第一週 2/26(五)起即開始上課。
- (二) 轉社事宜：學生轉社申請作業於 2/26(五)起至 3/3(三)止，於 3/5(五)午休前公告轉社結果。
- (三) 高中社團補助費：各社團辦理活動補助款申請於 6/18(五)前完成申請手續。
- (四) 高中社團評鑑：訂於 6/2(二)第四節~午休。

二、國中聯課相關事宜：

- (一) 聯課活動於第一週 2/26(五)起即開始上課。
- (二) 轉社事宜：學生轉社申請作業於 2/26(五)起至 3/3(三)止，於 3/5(五)午休前公告轉社結果。

三、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將個人組絲竹室內樂合奏將於 3/20(五)在育達科技大學家聲紀念圖書館 3F 視聽教室舉辦，本校高中部蔡凱涵同學代表基隆市參賽。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停辦，故北管傳藝社無法參賽。

五、本學期服務學習規劃計有 6 次維護校園環境服務學習，請詳見下表

基隆市安樂高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規劃

110.1.25

	項目名稱	時數上限	認證	說明	對象	備註
1	110 年 2 月 22 日 維護校園環境	1 小時	初核:導師 覆核:學務處	第一次全校大掃除	全校	請注意學生請假紀錄
2	110 年 3 月 25 日 維護校園環境	1 小時	初核:導師 覆核:學務處	第二次全校大掃除	全校	請注意學生請假紀錄
3	110 年 5 月 7 日 維護校園環境	1 小時	初核:導師 覆核:學務處	第三次全校大掃除	全校	請注意學生請假紀錄
4	110 年 5 月 31 日 維護校園環境	1 小時	初核:導師 覆核:學務處	第四次全校大掃除	全校	請注意學生請假紀錄
5	110 年 7 月 1 日 維護校園環境	1 小時	初核:導師 覆核:學務處	第五次全校大掃除	全校	請注意學生請假紀錄
6	110 年暑假返校 打掃	1 小時	初核:衛生組 /活動組 覆核:學務處	第六次維護校園環境	全班	

衛生組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學務處已於寒假期間進行班級消毒工作。並將於開學後清點消毒用品（漂白水一瓶、水桶一個、漏斗一個、毛巾、抹布各一條），請持續實施經常性的消毒工作。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資料詳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計畫及措施**」，若有與防疫有關的疑問可詢問衛生組或健康中心。

- 二、附上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附件五)以及本校依照去年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成立小組及計畫流程圖(★附件六)。其餘防疫相關通知事項請參閱本校首頁或基隆市教育處首頁，陸續相關防疫事項再煩請同仁配合。
- 三、請導師協助叮嚀衛生股長於開學日起算三日內完成掃具清點及領收(掃具發放通知如★附件七)，各班掃具若有缺損或數量太多，請各班衛生股長到資源回收場領取或繳回。若導師對掃具有額外需求，可向衛生組提出申請。
- 四、109(2)外掃區分配圖與上學期掃區相同，唯以下班級略有變動，如★附件八：
- (1) 206、306 因學校工程關係，打掃智慧教室以及多功能教室。
 - (2) 另 601 因移至另一間教室上課，此教室前方走廊以及水溝成為 601 之打掃範圍。原 601 教室前方走廊以及水溝由打掃工藝教室掃區 604 班級負責。
 - (3) 活動中心工程進行，401 進行周邊環境打掃。完工後，請 401 加強內外環境打掃。
- 五、2/22(一)至 2/24(三)午休將按照高國一至高國三分別實施區域衛生股長的幹部訓練；3/15(一)班級整潔秩序競賽開始評分。
- 六、請各班在規定時間(12:20-12:50)內到資源回收場進行回收及傾倒垃圾(★附件九)，請務必準時傾倒，以方便後續資源回收工作的進行，小義工們能夠準時回到班上準備上課。若有其他需求請知會學務處。
- 七、請導師協助排負責傾倒冷氣廢水的同學(含外掃區域)，以免因走廊濕滑而發生跌倒的意外。
- 八、若寒暑假返校打掃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非學生個人因素，將按照已完成返校打掃情事處理。其餘期間無返校打掃同學按照寒假前公告規定辦理。
- 九、為改善目前多為國三擔任環保小義工現況，懇請國中部一、二年級及高中部二年級導師協助推薦環保健工，並於 3/5(五)午休前，派員將名單交至學務處衛生組(★附件十)。
- 十、本校全區皆為禁菸場所，煩請導師向學生宣導並轉請學生告知家長協助配合禁菸措施。

健康中心

- 一、學生生病發燒時或是具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感、類流感、腸病毒、肺結核、水痘、紅眼症、…】請導師告知健康中心(通報衛生局、校安通報)及衛生組(班級消毒)，並請學生在家中休息，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二、請宣導戴口罩並肥皂勤洗手、睡眠充足勿熬夜，以提升自體免疫力，發燒者請就醫開具證明在家自主管理。
- 三、健康中心每學期會排定全校生長發育評估測量，包含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請班導或任課老師陪同維持班上秩序；不合格同學發通知單告知家長，請家長帶至醫院矯治並回

收回條。

四、健康中心為學童做緊急傷病處理及提供暫時休息觀察，不提供任何侵入性的治療，例如：給口服藥、打針、推拿、刮砂等，必要時會聯絡家長帶回就醫治療。

五、學生住院或意外門診(不論校內或校外發生)，以實際支出醫療費用超過 500 元以上者皆可申報學生平安保險；如有任何疑問可至健康中心洽詢。

生輔組

一、重點事項宣達：

- (一)開學第一週：2月22日至2月26日為友善校園週，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另將配合開學典禮後辦理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及相關宣導活動。
- (二)預計於5/25(二)14:00-15:00市府社會處到校實施友善校園宣導活動，屆時預劃由國三全體同學參加。
- (三)109-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所提之「本校高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作業」事宜，因未收獲相關修正建議資料，故仍持續上網公告，待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時，再由本組彙整後提請討論修正。
- (四)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2月8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04990號函文說明項辦理「轉教育部-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事宜；相關宣導內容如★附件十一；另針對本校「教師與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後稱本辦法)須依基隆市政府109年11月2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42053號函文中針對第15點、第22點規定實施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特提於校務會議宣達週知；後將實施本辦法修正，並依時限上傳公務系統憑辦。

以上報告事項中各項活動期程已整理成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體育組

一、例行性業務：

- (一)課暇時間體育活動：預定3/2起至5月7日止實施全校SH150課暇時間體育活動，請各班導師提醒體育股長填寫活動紀錄並確認活動時數及簽章。
- (二)請協助發掘具運動潛力之學生，以下為國中部各運動團隊之練習時間及指導老師資料：

運動團隊名稱	練習時間	指導老師
田徑隊	午休	潘政維老師
桌球隊	午休及放學後	李弘斌老師
國中排球隊	午休及放學後	王培倫主任
柔道隊	午休及放學後	徐美惠組長
男生籃球隊	放學後	楊雅雯老師

二、本學期主要活動：

- (一)基隆市110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將於2/22-2/24由本校承辦，活動期間須借用學生支援並感謝老師協助與配合。
- (二)109學年度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基隆市複賽，目前尚未通知比賽活動訊息，若市府來

文會再另行規劃辦理本校代表學校參賽班級選拔賽。

(三)班際體育競賽，預定於 3/8-3/12 高中部班際競賽、4/6-4/9、4/12 國三班際競賽、4/19-4/23 國二班際競賽、5/17-5/21 國一班際競賽。

三、政令及活動宣導：

(一)國民體育法第 6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天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敬請鼓勵學生利用晨間或課餘時間進行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校外各項體育活動及賽事不定期公告於學校網頁之學務處公告專區，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輔導處工作報告

輔導組

一、家長日活動

預定於 110 年 3 月 3 日(三)晚間 17:00-21:00，辦理本學期家長日及高國三升學講座。高三與國三家長可蒞校參加升學講座與親師座談；其餘年段家長則自行於本校網頁參閱資料，毋須到校。

二、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業務

- (一)預計辦理 110 年度基隆市第一次中輟督導會報暨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 (二)預計辦理 109 學年度中介教育及高關懷教師研習。
- (三)持續辦理 109 學年度基隆市飛行兒少自我探索成長活動。
- (四)協助學務處生輔組執行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函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察局少年隊給予協助，會同導師、學務處針對中輟學生進行追蹤輔導，勸導其復學完成學業。
- (五)辦理 109 學年度中輟資源中心各項活動經費核結，彙整成果報告。

三、輔導組業務

- (一)辦理得勝者課程，實施班級為 101、102、103、104、105、201、202、203、204、205 共計 10 個班級。(110.03.22 起)
- (二)高關懷課程班開始，目前為 205 萬生、鄒生，302 林生。(110.03.08 起)
- (三)課後桌遊課開始(110.03.10 起每周三晚間第九節 17:00-18:30，大諮商室)。
- (四)辦理 3/5-3/26 每周五(第 5-6 節)心理師入校性平小團輔(大諮商室)，
- (五)辦理小團輔活動(第一梯次 04.08 起共四週，第二梯次 05.04 共四週)，皆為 12:35-13:05，地點:大諮商室
- (六)預計辦理高關懷戶外體驗活動(110.05.13 全日)
- (七)預計辦理性平宣導月講座
 1. 3/16(二)性平宣導-兒少性防治講座(國一、二第三節，活動中心)。
 2. 4/27(二)兒少性騷擾性侵害防治講座(國二，第三節活動中心)
- (八)辦理校內認輔措施，針對各班導師所轉介之適應不良學生進行晤談及家訪。
- (九)辦理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

資料組

本學期例行性及預計辦理工作：

一、國三技藝教育：

- (一)技藝教育課程：

- 1.上課時段：於 3/2(二)至 5/25(二)每週二上午上課。
- 2.本學期合作式學校：輔大聖心高中、基隆商工及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
- 3.技藝教育課程行事曆：如下表

上課次數	1	2	3	4	5	6	7	8
上課日期	3/2	3/9	3/16	3/23 技藝競賽 (整天)	3/30	4/6	4/13	4/20
◎=上課	◎	◎	◎	◎	◎	◎	◎	◎
上課次數	9	10	11	12	13	14		
上課日期	4/27	4/28	5/4	5/11	5/18	5/25	5/27 (星期四) 成果展	
◎=上課	◎	◎	◎	◎	◎	◎	技藝競賽獲獎同學參加。未獲獎同學留校上課	

(二)技藝教育競賽：

- 1.競賽日期：3/23(二)整天舉行。
- 2.技藝競賽報名：已於上學期末完成。
- 3.集訓：2/20 至 3/22 進行校內校外競賽集訓。
- 4.技藝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展：5/27(四)於基隆市政府 4 樓辦理。

二、生涯發展教育：(含國中及高中)

(一)國中社區高職參訪活動：

- 1.國二參訪：訂於 4/20(二)下午午休至第 7 節，前往基隆海大附中。
- 2.國三參訪：訂於 5/21(五)下午午休至第 7 節，前往培德工家。

(二)國中檔案建置：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學習檔案，國一~國三於每學期皆完成指定項目。

(三)高中測驗：高一興趣量表、高二學系探索量表。

三、國三升學：

(一)適性入學講座：

- 1.學生及教師場：訂於 2/23(二)第 2-3 節，場地為圖書館。(暫訂)
- 2.家長場：訂於本學期家長日，場地暫訂為圖書館。

(二)國三升學祈福活動：假訂於 5/7(五)第 7 節，場地為本校活動中心。

(三)國三志願選填檢核表：於 1/14(二)辦理國三導師說明會，檢核表將於 2/14(五)收回。

(四)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校內報名至 5/18 截止)

- 1.技優甄審：(報名)5/3-11(一-二)、(放榜)6/9(三)、(報到)6/10(四)
- 2.實用技能：(報名)5/13-19(四-三)、(放榜)6/7(一)、(報到)6/10(四)

(五)高中藝才班術科測驗【國三美術班】：4/10(六)國三美術班參加甄選入學，術科鑑定地點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六)提供升學書籍及資訊給國三導師。

四、高三升學：

(一)高中升學宣導講座：訂於本學期家長日，場地暫訂為會議室，敬邀家長及老師蒞臨一同參加。

(二)模擬面試：與高中部輔導教師辦理高三升學資料準備與模擬面試，模擬口試預計於3-4月開始陸續安排，敬請老師協助指導資料準備與面試。

(三)高中部升學相關資料置於圖書館及輔導處，敬請轉知學生。

五、藝術才能美術班：

(一)美術班成果展：將於市府藝廊辦理展覽，敬邀全校師生及家長蒞臨指導。

1.展期：訂於5/3(一)至5/21(五)

2.地點：基隆市政府1-2樓文化走廊

(二)美術班畢業畫冊：籌備與出版。

(三)辦理110學年度美術班新生鑑定作業：相關時程如下

1.家長說明會：3/13(六)於成功國中統一舉辦基隆市國中小藝才班新生鑑定說明會。

2.簡章索取<本校美術班>：3/13(六)至4/1(四)，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皆可下載簡章，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

3.鑑定報名<本校美術班>：3/22(一)至4/1(四)本校輔導處報名。

4.術科鑑定<本校美術班>：5/8(六)於本校辦理。

5.錄取名單公告：5/11(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特教組

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3/5(五)12:30校長室、期末會議6/4(五)12:30校長室)

2.轉銜輔導會議：2/18~2/25

3.IEP會議：

國中部舊生檢討暨全體下學期擬定會議：5/25~5/31

高中部舊生：6/11前結束

4.全校特殊生人數

國中部：確認生48人(資源班37人、特教班11人)、疑似生8人

高中部：確認生9人

5.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考場：(下列學生及提供服務均已經特推會通過)

部別	班級/姓名	服務項目	應試地點
國中部	306/李○琪	國文寫作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以電腦輸入完成國文寫作	特教組
高中部	403/李○安	各科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特教組
	404/簡○庭	各科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特教組
	502/左○均	各科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特教組
	603/賴○安	1.各科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2.放大試卷 3.各科報讀 4.各科代謄答案卡	特教組

- 6.全校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第一次段考期間
- 7.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日期：3/20~3/21，考區：淡江大學淡水本部
(603 賴 O 安)、(604 劉 O 揚)
- 8.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考試：4/10，考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9.承辦 110 年度全市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得獎作品展暨才藝競賽，活動期程：110 年 3 月~109 年 5 月、開幕頒獎日期：110/5/24
除特殊生參加各類繪畫比賽外，敬請各年段(國、高中)老師廣為宣導，鼓勵普通生參賽
- 10.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期中轉介工作：
校內宣導及收件報名：2/17~3/19
相關施測及報告撰寫：2/22~4/30
全市正式鑑輔會議：5 月份
- 11.校內各班特教宣導：敬請需要宣導班級導師與特教組聯繫，全年皆可排定

總務處工作報告

感謝同仁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協助，總務處的工作方能順利完成，在此特別致謝，也請您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若需服務地方也請不吝提示，以下事項請協助配合或宣導。

一、學校工程及相關採購：

- (一)力行樓防水隔熱工程：已於110年1月20日復工，預計110年4月12日完工。
- (二)活動中心補強工程：已於110年1月10日完成內部工項，外部工項廠商於110年1月25日復工，外牆貼磁磚已於110年2月8日完成，110年2月9日進行鷹架拆除，過年後設置壓花地坪。
- (三)老舊廁所改善工程：雲科大109年12月24日審查通過，目前預算書圖市府審查中。
- (四)視聽教室優化計畫：目前雲科大審核中。
- (五)半戶外球場工程：開鑿基礎時發現地坪基礎簍空，前經函請市府追加填補經費，市府函復請本校補提送變更設計後預算書圖。經110年1月29日工務會議，請建築師通盤納入第一次變更設計(含配合都市設計審議修正鋼構高度部分)，並提送變更後預算書圖予本校，以利後續陳報市府審核。整體工程預計110年6月5日完工。
- (六)電力改善工程：109年12月16日設計監造服務已決標，經110年1月19日電機技師及台電人員現勘，目前設計單位刻正進行第一階段規劃設計工作。

二、請協助配合

- (一)煩請導師同仁協助轉知辦理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申請午餐費補助收件截止的同學，請於2月26日星期五前至廚房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家長會退費調查表請於2月26日星期五前繳回。
- (三)新學期班級教室若需粉刷，請於2月26日星期五前知會總務處，便於統計所需材料(水泥漆、刷子)統一採購。
- (四)班級課桌椅，原則上不做更換，正常的使用狀況下，若有不牢固之虞，請於開學一週內由學生攜至總務處修繕。

三、請協助宣導：

請協助提醒用電安全，離開教室及辦公室前注意水電設施及門窗是否關閉、插頭是否拔起，養成隨手關水關電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

圖書館報告

讀者服務組

- 一、教育處補助每班每月 300 元推動多元閱讀之經費，本學期預計核銷 5 個月(2-6 月)金額為 1500 元，下學期核銷 4 個月(9-12 月)，考量核銷手續繁雜決定由圖書館統一採購課外閱讀讀務，同仁可於領域會議先行討論，反映給圖書館各領域代表，雖經費以班級為單位，還是希望能兼顧眾人需求，協助第一線教學同仁推動閱讀教育。預計 2/22(一)召開圖書館委員會作決議。
- 二、師生同仁如有意申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請於 3/20 前線上填報表單或手寫資料擲交慈欣以利集體申請，可借閱之電子書與線上雜誌書目詳校網公告序號 2978，表單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9qZjFMu3PDWmHWVp8>
- 三、圖書及資訊義工招募期為 2/18~2/26，義工訓練暫定於 3 月 2 日(二)~8 日(一) 午休辦理。
- 四、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時間自 2/1 至 2/10 中午 12:00 止，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其餘詳見校網-公告序號 2991 或中學生網站 (<http://www.shs.edu.tw/>)。
- 五、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自 2/1 至 2/15 中午 12:00 止，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其餘詳見校網-公告序號 2992 或中學生網站 (<http://www.shs.edu.tw/>)。
- 六、中學生網站之學校登入密碼 "anle"，若學生申請後，沒有接到啟用信件，請立即找李啟嘉主任、陳慈欣組長協助"啟用"

技術服務組

- 一、寒假辦理世界公民營營隊順利完成，感謝各位老師支持。
- 二、本學期自主學習計畫改以校內系統 <http://192.168.9.97> 填寫，因資安問題僅能在校內連線，預計第一周、第二周自主學習將請同學至電腦教室填寫。
- 三、各科教師同仁如有薦購書單，可盡速擲交技服組建檔，以利未來採購作業。歡迎同仁直接寄送 aa7457@gm.kl.edu.tw。
- 四、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謹訂於 2/22 中午 12:30 舉行，在圖書館舉行，屆時請圖書館委員出席參加。

資訊媒體組

- 一、電腦教室與教室資訊設備使用相關事宜：
 - (一) 第一電腦教室，期初預計會有無硬碟使用上的問題，造成電腦數不足，需使用者請先留意電腦數量，待廠商維修後改善。
 - (二) 高中部與特教班教室安裝大電視增購案，預計延後至學期間進行。

(三) 國中部各班電子講桌已拆除並線路重整，螢幕與電腦鎖在牆壁。

二、電腦教室借用相關事宜：

- (一) 兩間電腦教室全面改用刷卡系統進出（勿需至圖書館借用鑰匙），請自備卡片，只有在預約時間內才能刷卡進入，請各位老師使用時務必上網借用，並刷卡進入。
- (二) 請自備 rfid 卡片（悠遊卡／一卡通／自然人憑證卡片...等）功能之卡片，於期初先至資訊組登錄您的卡片才能使用。
- (三) 學期間沒有排課至電腦教室之同仁需臨時使用者，請事先預約場地，並登錄卡片，以利進出。
- (四) 於下課請務必巡視門窗（上學期有出現窗戶沒關雨水潑進來的情形）；禁止飲食（電腦座位常有食物出現，請上課老師務必留意）。
- (五) 若有專題等需求需於課外時間使用電腦教室者，請由該指導老師刷卡讓學生進出使用，指導老師卡片需設定永久進出之功能。

三、學校首頁相關事宜：檢視學校網站，若發現有錯誤或是無效連結，請務必來信告知資訊組修改；上傳公告或文件，請注意個資部分，以及上傳 Odf 文件。

四、本校 109 學年將配合市府進行健康上網計畫，預計會辦理多場相關講座或活動，各位同仁對此計畫有想要深入了解的議題，或是想讓學生知道的議題，可以提供給圖書館。

五、資訊安全宣導相關訊息：

- (一) 常出現隨身碟中毒情況，或是硬碟壞軌情形，請各位教師留意隨身碟或硬碟使用狀況，並隨時備份（重要檔案備份 3 份、使用 2 種不同的形式、1 份要異地）。
- (二) 報廢電腦請務必清除電腦硬碟裡面資料，圖書館這邊有硬碟清除器可以協助清除，以避免資料外流；並請各單位報廢時要填寫相關表單確認儲存媒體的後續使用或報廢方式。
- (三) 上傳學校網站公開資料，請務必注意個人資料等資訊。
- (四) 請各位同仁注意電腦系統更新與掃毒軟體病毒碼更新，並定期掃毒。另外，來路不明的連結，無論是從 Line 等傳訊軟體、電子郵件或是網站內容，均不要點擊。
- (五) 請各位同仁於 110 年務必取得資訊安全三小時研習(實體/線上即可)，需有證明並繳交給資訊組；去年 109 的研習證明請 mail 方式或線上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FS2U9Bet1uwUG5geA> 資訊組，以便因應市政府查核。
- (六) 有個人使用之大陸品牌通訊設備或電腦，請勿連學校之網路。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教職同仁如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請於3月10日前送申請表及繳費收據至人事室辦理（如有申請其他補助(學、雜費為0元)不得重複請領），申請表可逕至人事室領取。
- 二、市府函文，公務人員及兼行政職教師，請假赴港澳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如★附件十四）應遵守上開要點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人事室留存。
- 三、市府函文補充差假定義宣導如下：
 - (一)加班：同仁如有因本職、主管指定工作或處理突發事件無法於正常上班時間內處理完竣，必須於下班時間(含例假)於辦公場所或指定工作地點繼續辦理情形者，應由單位主管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後，視實際需要覈實指派，以維護同仁健康權。
 - (二)出差：係由機關(單位)指派離開辦公場所執行一定之任務，如：奉派參加會議、活動或擔任機關(單位)自行辦理之各項會議、活動之工作人員。
 - (三)公假：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所訂事由範圍，並經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同意，准予參加者。
- 四、轉知，教育部令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4項所定，領有政府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 五、本學期各單位如有聘任校外人士到校教學或活動等，請於入校前送性侵查詢同意書送人事協助查詢。
- 六、轉知，法務部調查局編製「格瑞特真相」於法務部調查局 YOUTUBE 頻道已可供觀看，連結網址為 <https://youtu.be/clxvgLIfjn0>，另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全民保 FUN 趣」持續進行該片宣傳，請同仁上網參閱。
- 七、110年至112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相關訊息，請同仁參閱校網公告。
- 八、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人事室整理重點如★附件十五、十六，請同仁參閱。

★附件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潔秩序競賽評分教師值週輪值表

110/3/15-110/5/28

週次	日期	(A) 專任教師組	(B) 專任教師組	行政組	主任組
4	3/15-3/19	曾琦瑩	劉雅貞	劉慈先	許景盛
5	3/22-3/26	林珮瑛	高淑玲	黃苡晴	許敏如
6	3/29-4/1	張妙妃	黃明清	陳浩明	王培倫
7	4/6-4/9	杜伊婷	簡珮韻	許淑禎	李啟嘉
8	4/12-4/16	溫世銘	李玉如	徐美惠	石清杉
9	4/19-4/23	李青峻	劉佳瑛	劉慈先	許景盛
10	4/26-4/30	朱憶婷	陳勝凡	黃苡晴	許敏如
11	5/3-5/7	賴美蓉	彭沁芳	陳浩明	王培倫
12	5/10-5/14	陳淑瑜	陳怡婷	許淑禎	李啟嘉
13	5/17-5/21	馮佳怡	章翔萍	徐美惠	石清杉
14	5/24-5/28	廖伯仁	陳丹玲	劉慈先	許景盛
成績結算					

★附件二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
班會討論題綱

週次	日期	討論主題	內容摘要及班會討論題目
1	2/23	母語日	1. 你知道台灣母語日及 2/21 世界母語日嗎？你的母語又是什麼呢？ 2. 你生活上會說母語嗎？跟誰說呢？ 3. 你認為做些什麼事能提升你的母語能力？
2	3/2	閱讀與人生	1. 除了教科書外，你平時都看些什麼書？有特別喜歡哪一類的書嗎？ 2. 不管是借書或買書，挑選時你會注意哪些事？分享一下你如何選書。 3. 有機會跟朋友聊書或推薦一本書來看，你會想討論或推薦哪一本？原因是？
3	3/9	★國一、二性侵害防治講座；國三班級活動	
4	3/16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政見發表(暫定)	
5	3/23	配合段考 班會暫停	
6	3/30	★國二文教參訪；國一、三班級活動	
7	4/6	健康與運動	1.[吃]和同學分享自己在選擇食物時，會注意哪些方面？挑選方式又是什麼？ 2.[睡]有失眠、熬夜的經驗嗎？除了上課時間以外，自己是否有嗜睡的症狀？ 3.[動]平聊聊彼此的運動習慣，如何開始？怎麼維持？
8	4/13	★國二直笛吹奏比賽；國一、三班級活動	
9	4/20	海洋教育	1. 你喜歡去海邊從事什麼活動？在哪裡的海邊？ 2. 你有看過海洋或是海岸的污染嗎？你認為能怎麼改善？ 3. 你認為我們要怎樣聰明吃魚才能保護海洋生態？
10	4/27	★國一網路安全及性剝削講座；國二、三班級活動	
11	5/4	配合段考 班會暫停	
12	5/11	家人之名	1. 你認為「家人」的定義是什麼？ 2. 「家人」之間可以做些什麼事來增進彼此的感情？ 3. 若彼此發生衝突了，要如何化解？
13	5/18	勤儉	1. 你認為買“想要的東西”跟買“需要的東西”之間的差別是什麼？請舉例。 2. 你知道如果沒有適當儲蓄的話，會有什麼後果嗎？ 3. 除了儲蓄，還有什麼合法的理財方法？
14	5/25	★國三愛滋防治講座；國一、二班級活動	
15	6/1	★班級活動	
16	6/8	★班級活動	
17	6/15	★班級活動	
18	6/22	段考前加強複習功課 班會暫停	
19	6/29	配合段考 班會暫停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
班會討論題綱

週次	日期	討論主題	內容摘要及班會討論題目
1	2/23	排隊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知名零售連鎖店在西門町開幕，吸引大量民眾排隊，你覺得這股風潮能維持多久？ 2. 就你有印象以來，還有什麼樣的事件也造成「一窩蜂」的現象？ 3. 對於這些現象，你有什麼看法？
2	3/2		★班級活動
3	3/9	代理孕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你認知中「代理孕母」的定義為何？ 2. 你認為什麼樣的人可能需要尋找代理孕母？ 3. 你認為「代理孕母」應被合法化嗎？為什麼？
4	3/16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政見發表(暫定)
5	3/23		配合段考 班會暫停
6	3/30		★高二文教參訪；高一、三班級活動
7	4/6		★班級活動
8	4/13	世界地球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月22日為世界地球日。在談環境保護以前，重新想想人類對自然與動物所造成的傷害有哪些？ 2. 人類因為防疫，減少經濟、工業等活動，地球據說變得比較乾淨。就你的了解，有哪些具體改善？ 3. 請問你平時做到那些環保的舉動？如何實踐環保？
9	4/20		★班級活動
10	4/27	社交軟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平時會用什麼社交軟體？通常在這些社交軟體發些什麼樣的文呢？ 2. 網路上的你和現實生活中的你一樣嗎？差別在哪？ 3. 你認為這些社交軟體對你的生活產生哪些正面以及負面的影響？
11	5/4		配合段考 班會暫停
12	5/11	高齡化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覺得幾歲算老？覺得自己有老化的跡象嗎？ 2. 你想像中的老年生活應該是如何？是否有規劃或準備？ 3. 周遭親友的老年生活是什麼樣貌？你了解他們對生活的態度或生活哲學嗎？
13	5/18	人生如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你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看電影或追劇？ 2. 請推薦一部你認為的優質電影或電視劇給同學，並說明原因。 3. 請描述生活中印象最深刻、難以忘懷的片段，以及個人感受與領悟。
14	5/25		★高中社團評鑑
15	6/1		★班級活動
16	6/8		★班級活動
17	6/15		★班級活動
18	6/22		段考前加強複習功課 班會暫停
19	6/29		配合段考 班會暫停

一、資格

- (一) 選舉人資格：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全體師生，且選舉權未受限制者。
- (二) 會長候選人資格：高一選舉人資格，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及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
- (三) 副會長候選人資格：國二選舉人資格，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及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

二、選舉流程及相關說明

(一) 參選登記：

1. 會長及副會長參選人領表登記。(報名表電子檔至安中校網「學務處公告專區」下載)
2. 登記日期：**2月26日(五)**以前將參選表格送至訓育組。
3. 登記方式：高一各班會長參選者應備妥老師推薦書、登記表繳至學務處；國二每班推薦一位符合資格學生登記競選副會長，副會長參選者應備妥老師推薦書、登記表繳至學務處。

(二) 初審會議：

1. 初審時間：**3/2(二)**審核候選人資格，並於審核結束後公布選舉公報。
2. 初審地點：會議室。
3. 選務委員：由學務處訓育組長及現任學生會執行委員會組成。
4. 初審對象：候選人須準時出席初審會議，未出席者視為棄權。
5. 資格審查：由選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候選人之資格，候選人之資格不符規定或造假，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6. 抽籤作業：候選人編號於初審會議上公開抽籤決定。

(三) 競選活動：

1. 活動期間：**3/3(三)~4/1(四)**。
2. 競選活動期間注意事項：
 - (1) 候選人可成立助選團，並拍攝 5 分鐘競選短片說明。
 - (2) 競選活動時間得於下課時間至各班發表演說，以表現候選人本身優點為原則。但不得於上課時間進入班級進行競選活動。
 - (3) 若須張貼競選海報，請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審核蓋章，並於指定位置張貼。
 - (4) 製發傳單、卡片、海報等文宣皆須先經訓育組審核方可發放，且不可讓其成為騷亂的來源，嚴重者將取消參選資格。
 - (5) 不得有任何贈與甚至賄選行為，如贈送糖果、卡片，歡迎蒐證檢舉。
 - (6) 所有參選人須於 4 月 6 日放學前將海報、文宣清除。
3. 政見發表會：**3/16(二)第 3-4 節或 3/19(五)朝會(暫定)**
4. 投票：
 - (1) 投票時間：**4/6(二)**，**上午 8 點 10 分至 12 點**止進行投票，並於中午 12 點 20 分開始開票。

- (2) 投票地點：會議室。
- (3) 投票方式：高中部之選舉人投票選出會長，國中部之選舉人投票選出副會長。
- (4) 投票時之必備物品：選舉人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以證明其身份，未攜帶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確認其身分無誤始可投票。

三、學生會組織：

- (一) 開票後，第一高票者之會長候選人當選會長，第一高票者之副會長候選人當選副會長。
- (二) 新任會長及副會長於每學年結束之休業式舉行交接儀式。
- (三) 新任各組學生會務人員之任免於新任會長任命後二星期內，由新任會長提請學生會代表會同意後生效。
- (四) 學生會會長不得兼任下學年度班長或社團社長。

四、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執掌：

- (一) 協助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風氣。
- (二) 協助辦理各項慶典與活動事宜。
- (三) 辦理學校臨時交付之任務。
- (四) 主動向各處室反應同學意見
- (五) 協助各處室宣導學校措施

五、其它

- (一) 候選人之競選活動必須完全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 (二) 選務人員監督投開票情形，如有違規，依校規處置。
- (三) 本辦法經學輔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之。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時程表

辦理事項	時間	內容
登記	2/22(一)~2/26(五)	1.繳交報名文：高一生報名會長，國二生報名副會長
		2.參選者應備妥老師推薦書、登記表繳至學務處。
		3.將自我介紹&政見發表電子檔寄至學務處訓育組信箱 fiona80226@gmail.com
		4.照片檔寄至訓育組信箱
初審會議	3/2(二)	審查資格，候選人須準時出席初審會議並抽候選人籤號
競選活動	3/3(三)~4/1(四)	需遵守相關規定
政見發表	3/16(二)或 3/19(五)(暫訂)	3/16(二)第 3-4 節或 3/19(五)朝會
投票	4/6(二)	高中部投會長，國中部投副會長，班長協助擔任選務人員

推 薦 書

擬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班別： 年 班

推薦人姓名：

職務： 科教師

與學生關係：

敬愛的評審鈞鑒：(請簡略說明推薦理由於以下空白處)

推薦人：

謹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會會長候選人登記表

編號： 收件日期： 候選人號碼： (由選務委員會填寫)

競選項目	副會長				相片黏貼處 (請直接提供電子檔即可)	
班級		學號		姓名		
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						
副會長 候選人 自我介紹						
政見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者簽名				

※ 於 **2/26日星期五**放學前備妥”老師推薦書”及”登記表”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 請將照片、自我介紹&政見發表電子檔寄至學務處信箱 fiona80226@gmail.com

學生會副會長候選人登記表

編號： 收件日期： 候選人號碼： (由選務委員會填寫)

競選項目	副會長				相片黏貼處 (請直接提供電子檔 即可)
班級		學號		姓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					
會長 候選人 自我介紹					
政見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者簽名			

※ 於 **2/26 日星期五**放學前備妥”老師推薦書”及”登記表”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 請將照片、自我介紹&政見發表電子檔寄至學務處信箱 fiona80226@gmail.com

★附件四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合作盃國二直笛比賽實施辦法

- 一、目的：激發愛校精神、培養班級團隊默契，融入品德教育，並達寓教於樂之目的，特舉辦本項比賽。
- 二、參加對象：國二全體同學
- 三、比賽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第 3 節
- 四、比賽地點：活動中心
- 五、比賽項目：直笛吹奏
- 六、實施方式：
 - （一）人數：請選出一人擔任指揮，以班為單位組隊，每班報名一隊不得棄權。另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班未參加人數不得多於 3 人。
 - （二）曲目：自選曲一首，但不得配合錄音帶、伴唱帶、伴奏。
 - （三）時間：出場不得超過 6 分鐘（含進出場時間）。
 - （四）服裝：請著校服、運動服或班服。
 - （五）出場順序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午休班長集合時抽籤決定。
 - （六）報名表請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放學前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註：舞台上 4 階之合唱台，建議各班可分 3 或 4 列排列。
- 七、評分標準：
 - （一）團體獎：音量 30%、團隊精神(服裝、秩序、台風儀態) 20%、音樂表現(音準、節奏) 50%。
 - （二）最佳指揮獎：指揮技巧佔 60%、台風佔 20%、默契佔 20%。
- 八、獎勵：前二名給予獎勵。
 - （一）團體獎：
 - 各年級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張，獎金\$500 元。
 - 各年級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張，獎金\$300 元。
 - 各年級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張，獎金\$200 元。
 - （二）最佳指揮獎：各年級取第一至第二名，各頒發獎狀乙張，嘉獎乙次。
- 九、評審委員：由學務處邀請老師擔任之。
-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國二『直笛比賽』報名表

曲名	時間 (含進出場)	全班人數	參加人數

班級： 指揮：

導師簽名： 音樂老師簽名：

※ 3/25(四)午休班長集合時抽籤決定比賽順序，3/4(四)放學前將報名表繳回。

※ 繳交報名表同時，附上比賽的歌唱譜一份。請交給學務處訓育組長。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109年1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3993號函第一次公告計畫
109年2月5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103523號第二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5445號第三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24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090207452號第四次修正計畫
109年3月2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3086號第五次修正計畫
109年4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7691號第六次修正計畫
109年6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26641號第七次修正計畫
109年8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39455號第八次修正計畫
109年12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59351號第九次修正計畫

- 一、目的：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以維護其健康權益。
- 二、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 三、執行方式：(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不分開學前後)

	重要工作項目
學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單位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調查並列管所屬職員、師生及其同住之家屬是否於境外返台，並請提醒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附件1)辦理必要之措施。 2. 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3. 各單位應建盤點各項防疫品量(額溫槍、酒精、口罩等)，並造冊列管，每月/每週固定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4. 請學校持續透過家長會宣導疫情防制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 進行宣導，宣導內容包括生病不上學，並盡速就醫。 5.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並維持教室環境一週消毒至少2次，並做紀錄(請以75%酒精或1:50(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至2分鐘)。 6. 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並依據「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附件3)進行自我檢核。 7. 請持續利用各場合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加強宣導防疫新生活規範，進出校園維持量測額溫，注意個人防疫衛生，落實正確洗手、戴口罩方式及發燒生病不上學等事宜。 8. 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午9:30前完成體溫量測填報，下午3:00前完成健康監測填報。 (2)填報網址：https://schoolsoft.kl.edu.tw/

	<p>9. 有關學校學生每日上課地點（室內及室外），請學校確認並紀錄，俾利後續追蹤。</p> <p>10. 請各校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發燒或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佩戴口罩並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非人潮必經之處），除依校內防疫計畫處置，請通知家長盡速帶回就醫。</p> <p>11. 鼓勵師生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疑似案例時務必戴上口罩，並落實生病不上學。學期間家長接送、送餐等配合防疫皆於校外進行，小一新生及幼兒新生家長入校（園），請採實名制並務必佩帶口罩。學校單位避免不必要之校外人士入校，如洽公所需入校者需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若有呼吸道症狀者需自備口罩配戴。</p> <p>12. 若各單位有必須辦理之各型活動應安排於通風良好環境。並請同時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p> <p>13. 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並經核准，以利學校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14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p> <p>14. 有關校園開放部分，室外場地可以對外開放，但需採「實名制」；室內空間則要由使用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檢具防疫計畫書，經學校評估確有需要後，對外提供使用。請學校依本市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及防疫計畫辦理。若有因應疫情暫停開放之情況，請另案說明報府核備。</p> <p>15. 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若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6項原則(附件5)辦理。</p> <p>16. 另依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其中有關體育運動及教學相關說明，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時，應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不硬性配戴口罩，並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特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維護師生安全。</p> <p>17. 請學校多利用智慧數位設備代替群聚會議等場合，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或相關活動可採班班數位化方式或其他避免群聚方式辦理。</p>
出現確診個案	<p>1. 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p> <p>2. 有關停課標準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3. 相關流程可參考本府教育處停課停班防疫演習影片。</p>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口罩使用原則：

1. 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2. 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09年12月1日起8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附件6**）應配戴口罩，包含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洽公機關（構）等場所，未配戴且勸導不聽者。由地方政府裁罰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集會活動辦理原則：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
2. 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3. 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4. 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

(三)戶外教育活動辦理原則：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規劃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配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
2. 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3. 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4. 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
5. 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避免參加活動。
6. 參訪及住宿地點應選擇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者。

(四)相關本市防疫資訊，請各單位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防疫專區查閱。

(五)學校營養午餐防疫資訊：

1. 為加強午餐衛生管理措施，請午餐人員配戴一般口罩。午餐人員配戴口罩目的係為防止口沫汙染食物，可配戴一般口罩、布口罩、紙質口罩、活型碳口罩等，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不須使用醫用口罩。

2. 學校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特別注意餐飲從業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強調生病不上班 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3. 班級暫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配戴口罩、頭套、手套，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交談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4. 團膳學校亦請要求供餐廠商落實防疫管理措施，並向學校說明。

(六) 校園飯後刷牙規範：

1. 為避免病從口入，以降低被傳染的風險，在校盡量於座位上進行餐後潔牙，使用洗手台時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並避免用力漱口，防止飛沫感染。
2. 使用含氟漱口水保持適當距離，使用過後的漱口水及紙巾請統一收集後丟棄。
3. 潔牙用具及漱口杯使用完畢後，請個別清洗瀝乾及收納保管，避免交叉感染。若有感冒相關症狀，應於康復後立即更換新牙刷。

五、防疫通報電話及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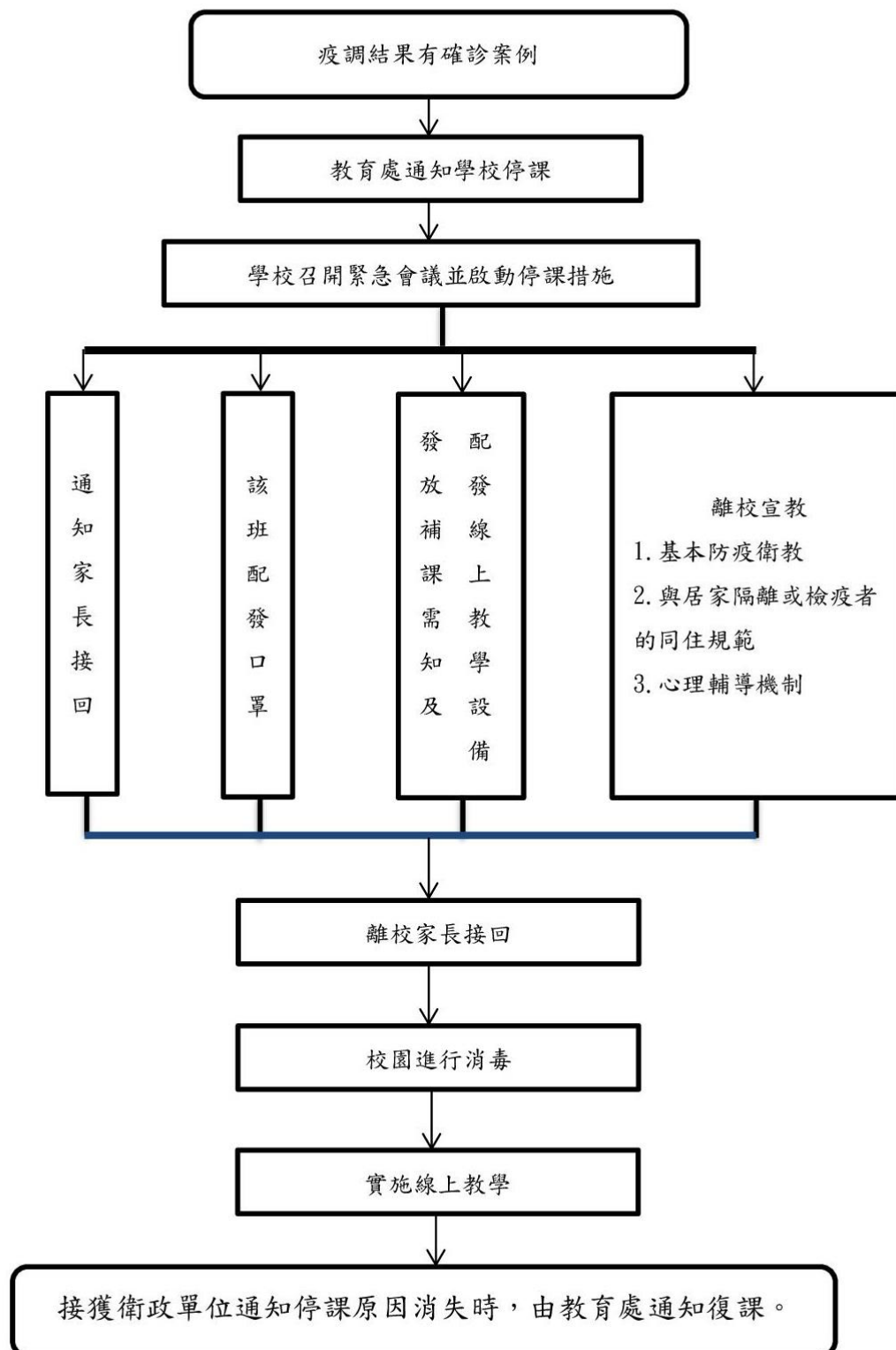
- (一) 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 (二) 基隆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2-24276154
- (三) 市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24301505#402，陳依齡老師
- (四) 衛生福利部臉書：<https://reurl.cc/NaWx5Q>
- (五) 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s://www.cdc.gov.tw/>
- (六) 基隆市衛生局：<https://www.klchb.gov.tw>

六、本計畫必要時將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建議及措施進行更新。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師生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出勤管理規定 109.04.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 <u>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u>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u>延後</u>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避免上班/課
教師給假	公假(派代)	公假(派代)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 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鐘點教師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不核發鐘點費(派代)
學生給假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影本/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影本等相關文件
備註	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該地區旅遊疫情為第三級(警告)後仍前往，或本市109年3月16日宣布不可出國後仍出國之師生，若非報府核可，教師不核予公假/病假派代，師生所請之假別皆計入年度計算。		

基隆市所屬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五-3

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

區域	檢核項目	是	否
教室上課區域	導師主動關心班上學生健康狀況		
	學生有請假在家者有無追蹤就醫狀況		
	每堂上課前、下課後及午餐前是否有宣導勤洗手		
	班級內有無張貼衛教宣導海報或警語		
	保持教學教室及活動空間之空氣流通		
	學校是否落實紀錄學生上課地點		
公共區域	教職員工是否落實體溫量測		
	校內公共空間是否有張貼衛教宣導之標語		
	供師生使用之洗手台是否都置有肥皂或洗手用品		
	公共區域環境整潔及消毒工作是否落實，如：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及體育器材等區域		
	校內是否有每週消毒兩次並記錄		
	校內防疫計畫是否併同最新資訊修正並公告周知(如：校網)		
	必要洽公之校外人士入校量體溫並詢問出國史及登記		
	校園電梯內請勿交談，電梯按鍵貼保護膜並定期更換。		

區域	檢核項目	是	否
午餐作業區域	餐飲從業人員量額溫是否落實		
	餐飲從業人員防疫物資是否妥善管理		
	廚房場所是否有正確洗手標語或海報清楚張貼在洗手處		
	廚房場所通風設備是否正常，使空氣流通		
	廚房場所是否有每日清潔並記錄		
	班級內是否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		
	配膳人員於配膳前是否有落實正確手部清潔及量測體溫		
	配膳人員是否配戴一次性使用口罩、頭套和手套執行配膳		
	配膳人員及學生於配膳過程落實不交談		
	用餐後是否有清潔桌面和環境		

**基隆市因應COVID-19疫情
主辦單位執行辦理活動/集會時自主檢核表**

訂定日期:109.03.04

一、活動/集會辦理前風險評估自主檢核表(必要性審查)

項次	評估內容	是	否
一、風險評估			
1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2	進入活動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3	活動空間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		
4	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 1 公尺距離		
5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		
6	活動持續時間短(參考時間 2 小時)		
7	活動期間落實手部衛生		
8	活動期間落實配戴口罩		
9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備註:

一、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二、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二、活動/集會前準備及集會活動期間注意事項自主檢核表

一、集會前準備			
項次	評估內容	是	否
1	建立應變機制-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2	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3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4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5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6	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7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集會活動期間			
1	進入活動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2	活動場所入口處備妥口罩及乾洗手。		
3	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4	參加集會所有人員造冊(至少含姓名、電話)。		
5	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於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配戴口罩。		
6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7	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		
8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附件五-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如下：

-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充分符合下列原則：
1. 學生上課時須有固定座位，並保留出席紀錄。
 2. 師生上下課或進出教室時，應落實手部清潔、保持手部衛生。
 3. 教室應開窗通風，維持通風換氣良好。
 4. 師生互動交談時，彼此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如因課程需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應立即配戴口罩。
 5. 須掌握師生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訊，並在進入課室前量測體溫並觀察有無症狀。
 6. 用餐時應避免交談，並以不拘形式隔板區隔或以分時分眾方式，以保護師生健康與安全。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大眾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
教育學習	圖書館、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
觀展觀賞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宗教祭祀	寺廟、教堂(含教會禮拜)、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

防疫計畫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
- 二、學校衛生法
- 三、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

貳、目的

- 一、依據防疫政策，成立防疫小組，研訂防疫策略，落實防疫措施。
- 二、為防範傳染性疾病在校園中發生，避免造成群聚感染事件，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 三、避免傳染性疾病在校園與社區中傳染及蔓延。
- 四、掌握校內疫情狀況，加強各處組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聯繫協調，即時傳遞通報處理，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掌控疫情防疫應變。

參、實施方法

- 一、成立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小組，明定工作小組成員及分工內容（附件二-1），以適切的預防及處理疫情。
- 二、建立完善的通報系統（附件二-2），若有接獲疑似個案，立即通報。
- 三、進行疫情防疫宣導：
 1. 提供相關資料並於網站上公告，增強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認識，以凝聚共識，協助早期發現，早期就醫，早期隔離，以期能有效控管疫情，預防群聚事件發生。
 2.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等
- 四、進行校園消毒：指導正確消毒方法，每周至少進行全校消毒二次（請以 75%酒精或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發生疑似病例的班級則立即消毒工作。
- 五、實施體溫測量：配合防疫政策實施門禁管制及健康自我管理，並為校內有呼吸道症狀（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等）的教職員工生量測體溫。
- 六、保持教室及辦公室內通風：打開窗戶、氣窗並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使空氣流通，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區隔出現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教職員工生若在校出現呼吸道症狀，須立即戴上口罩，並予以安置於單獨空間直至離校。
- 八、在家進行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事項詳見附件四。

肆、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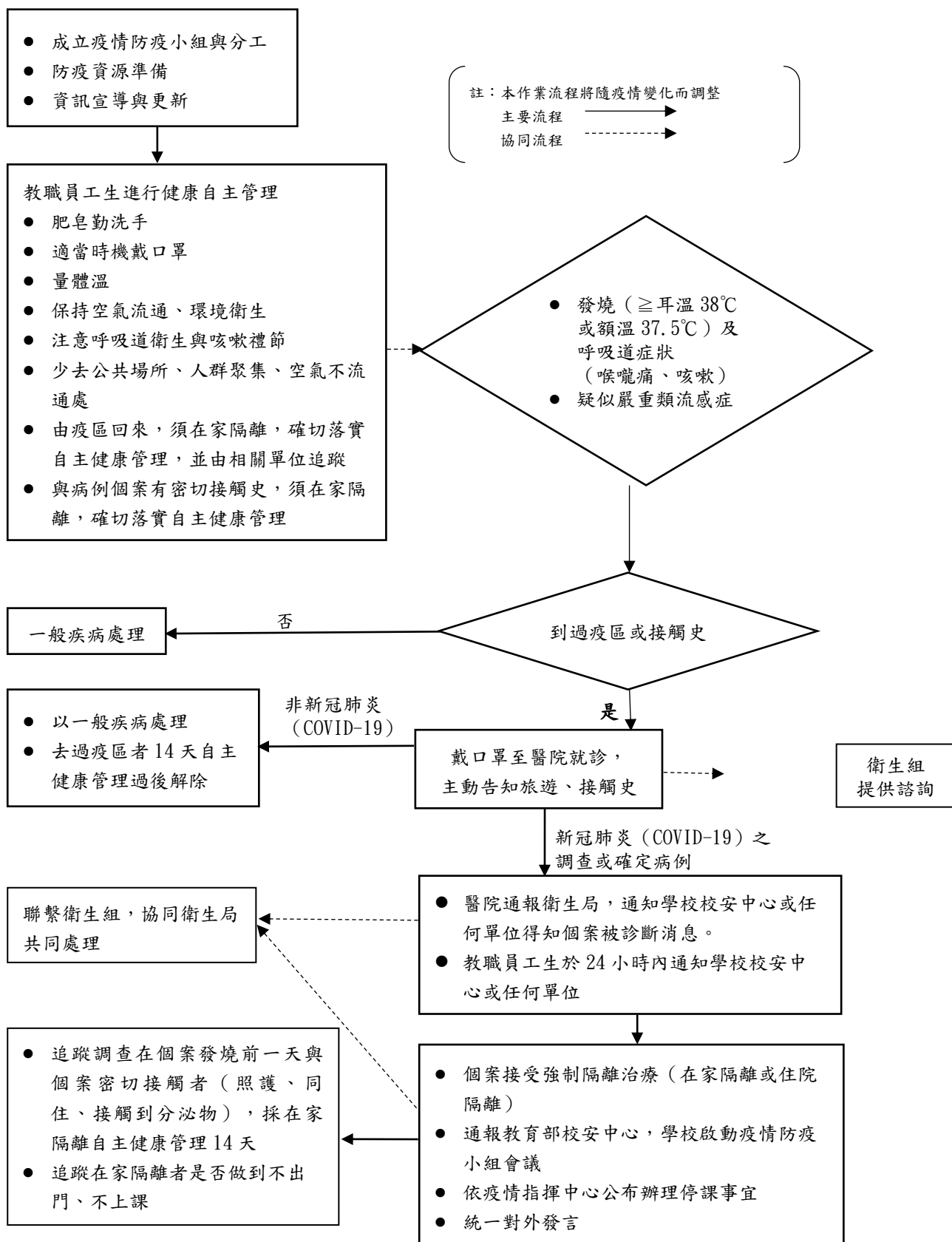
疫情防疫小組

編組職別	職稱	職責	代理人 1	代理人 2
召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2.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督導、綜理校園疫情防治各項事宜。 4.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5. 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幹事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疫情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擬定疫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3. 負責連絡支援單位。 4. 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5.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衛生組長	活動組長
副總幹事	衛生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傳疫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2. 協調各項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並進行校園消毒。 4. 協助疫情調查及分析。 	體育組長	生輔組長
活動組	訓育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疫情防治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教師晨會、學生朝會做防治宣導 (2) 張貼海報宣導 (3) 學校可利用網頁、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2. 協助宣導，並列入每週導護重點工作 	活動組長	體育組長

編組職別	職稱	職責	代理人 1	代理人 2
管制組	生輔組 警衛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秩序管理/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負責疫情因應對學生之聯絡及病假學生數之清查 4. 負責校外人士之體溫測量、紀錄管控事宜 5. 加強通報作業：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健康 照護組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醫療及通報 3.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填寫學生照護或轉介記錄 5. 協助感染或疑似學生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6. 疫情防治宣導及防疫工作 	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總務組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校園環境消毒工作及藥品各樣防疫物資等採購事宜 2. 協助充實洗手設備 	事務組長	文書組長
教學組 圖資處	教務/圖書 館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局規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聯繫導師及任課老師之相關防疫宣導事項 3. 鼓勵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4. 教師佈置增加相關資料指導 5. 建立緊急醫療網路 6. 建立遠距教學之資源及教材相關事宜 	教學組長 實研組長 資訊組長	試務組長 註冊組長 技服組長

編組職別	職稱	職責	代理人 1	代理人 2
輔導組	輔導室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生的情緒安撫及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2. 返校後進行與心理的輔導 3. 協助壓力調適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教師	各班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班級衛生消毒清潔工作，及每日於 9:00 前量體溫之情形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通報健康中心 4. 居家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 5. 通報及掌控請假人數及名冊 	依導師代理原則辦理支援	
家長會	家長會長	支援各項事項		
法令諮詢及人力規劃組	人事室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法律諮詢與了解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及卻診病例之請假規定 2. 教職員工出缺勤請病假通報及管理 3.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系統 4. 協助督導教職員工每日測量體溫之情形 	人事佐理員	
經費規劃組	會計主任	本校疫情防疫經費之稽核事宜	會計佐理員	

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流程圖



★附件七

安樂高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室掃地用具發放通知

導師您好：

- 一、貴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領用掃地用具如下，請衛生股長將教室掃地用具清點後，將清點暨補領回條在開學日當天 12：00 前繳回學務處衛生組，以便進行補發。
- 二、班級若有不足或掃具損壞情形（正常使用而損壞者，經衛生組檢視損壞的用具後，可更換用具），可在每日 12：30~12：35 派員至資源回收場領取。
- 三、掃具損壞過於頻繁的班級，將限制領取掃具。（以培養學生愛物惜物的態度）

安樂高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室掃地用具清點暨補領回條

開學日當天 12：00 前繳回學務處衛生組

項目	掃把	畚斗	垃圾桶	垃圾桶蓋	垃圾夾	長柄抹布
數量	5	3	3	3	1	1
正確 或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____支	____個	____個	____個	____支	____支
項目	拖把	拖把桶	水桶	地板刷	欲補領的其他掃具	
數量	3	1	2	2	項目	項目
正確 或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____支	____個	____個	____個		

備註：掃具有多餘且不需使用的，在 12：30~12：35 送到回收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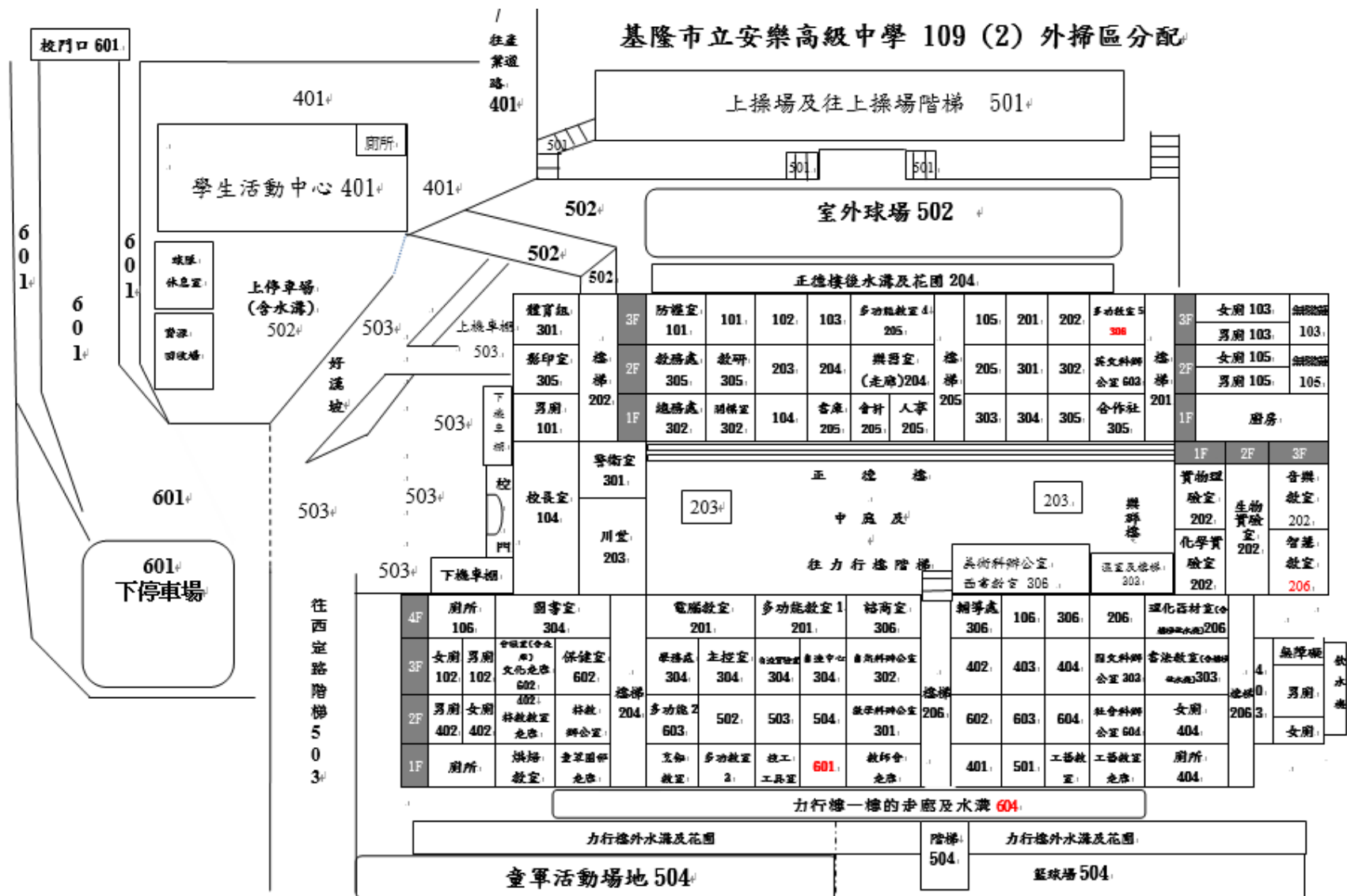
欲補領的掃具，寫上不足數量，在開學日當天午休結束前完成補領，逾時不候。

班級：

衛生股長簽名：

導師簽名：

★附件八



資源回收項目及傾倒時間

壹、回收物品及處理方法

1. 鋁箔包、紙杯：拆掉吸管套或封口膜後，沖洗乾淨後壓扁。
紙餐盒類：沖洗或擦拭乾淨後，壓扁或疊放整齊。
2. 保特瓶：沖洗乾淨後壓扁，將瓶蓋蓋好。
塑膠類：沖洗或擦拭乾淨後壓扁，若有瓶蓋，要將瓶蓋蓋好或依瓶蓋種類進行分類。
3. 鐵鋁罐：沖洗乾淨後壓扁（鐵罐不用壓扁）。
4. 廢紙類：未污染的紙類，須疊放整齊，勿揉成一團或撕成碎片。
5. 其他：玻璃容器、燈管、電池、光碟…等。

※吸管、吸管套、封口膜、保麗龍、碎玻璃不回收。

※資源回收物品內的**固體食物殘渣**用衛生紙包起來或在午餐教育時，丟入班級廚餘桶，不可直接倒入洗手台或水溝，以免水管堵塞或孳生蚊蟲。

※資源回收物品如未沖洗後壓扁，經多次宣導仍未改善的班級，將當場要求改善。

貳、資源回收時間（12：25～12：35）：

1. 星期一、三、五：鋁箔包、紙餐盒、紙杯、保特瓶、塑膠類
2. 星期二、四：鐵罐、鋁罐、紙類、其他（玻璃、燈管、電池、光碟…等）

※時間超過時間或回收項目不符，則不予以回收。

項目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紙餐盒、紙杯	★		★		★
鋁箔包	★		★		★
寶特瓶	★		★		★
紙類		★		★	
鐵鋁罐		★		★	
其他		★		★	

參、一般垃圾時間（15：00～15：15）：

1. 超過時間，當日將不予傾倒。

規定時間外傾倒垃圾的班級，經舉報查證後，全班愛校服務一小時

2. 一般垃圾中嚴禁有資源回收類垃圾，若經發現將當場要求改善。

當週第二次發現，每次扣該週整潔總分2分，若一週超過三次罰全班愛校服務一小時。

※各辦公室如有特殊需要，需在規定時間外傾倒，可提前向衛生組申請。

★附件十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環保義工招募辦法

一、目的：

為維護校園整潔，共創美麗的校園環境，招募具熱誠有責任心的環保尖兵，為校園整潔與乾淨而努力！

二、工作時間

中午 12：20~13：00（資源回收時間）及 15：00~15：15（下午打掃時間）

三、工作性質：

協助資源回收場回收工作及檢查一般垃圾傾倒情形

四、招募辦法：

由國中及高中一、二年級各班導師推舉熱心同學成為環保義工，經錄取後將核發工作證

五、服務規定：

每月服務請假須在當天執勤前告知衛生組長

六、獎勵辦法：

期末服務優良者給予小功乙次並核發服務證書；學期中有特殊表現及服務優良者，給予嘉獎鼓勵。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依規定辦理；修正亦同。

109 學年度環保義工推舉名單及回條

班級：

導師簽名：

學生學號	姓名	值勤時間（由衛生組長填寫）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2：2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5：15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2：2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5：15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12：2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5：15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12：2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5：15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2：2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5：15
		若因工作量較多，臨時需延長或增加服務時間，衛生組會協助辦理請公假的手續，以便導師管控班級學生出席狀況，謝謝。

請導師於 3/5（五）午休前，由區域衛生股長將推舉名單繳回學務處衛生組，謝謝！

正向、合理管教，落實零體罰政策宣導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堯文
電話：24301505#503
電子信箱：kledu80805@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04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70000A_1100104990A00_ATTCH3.pdf、376570000A_1100104990A00_ATTCH1.pdf、376570000A_1100104990A00_ATTCH6.pdf、376570000A_1100104990A00_ATTCH2.pdf、376570000A_1100104990A00_ATTCH4.pdf、376570000A_1100104990A00_ATTCH5.pdf)

主旨：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依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3402號函辦理。
- 二、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合先敘明。
- 三、各校知悉有教師違法處罰（體罰），請確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進行校安通報及聲明妥處疑似案件。
- 四、倘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肇生，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6點規定略以



(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依法規通報事件，應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53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三)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五、疑似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依下列法規辦理：

(一)處理流程：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章。

2、行政程序法第6節。

(二)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及情節輕重予以適法性之處置：

1、教師法第14條：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

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予以大過、小過或申誡行政處分。」

3、兒少法第97條規定略以：「違反第49條第2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4、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點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



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六、綜上，為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確依相關規範處理上開案件，亦請各校積極提升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並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七、另為完備各校正向管教規範，符合教育部修訂之相關法規，請各校參照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A號函頒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檢視與修訂通過各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並於開學後2週內完成「公務填報8579」，上傳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一、為尊重學生表達意見權利，並審酌教學實務現場需求，學生對於教師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時，得斟酌情形調整（包括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p> <p>二、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p>
<p>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一、修正第二項，教師得視情況，於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惟仍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下課時間。</p> <p>二、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教師於管教學生時，仍應時刻注意學生之身心狀況，爰修正為教師主動發現，另本點所規範者</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p>	<p>為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爰將停止處罰修正為停止管教。</p> <p>(二) 為期明確，分款說明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教師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之情形；並增訂第三款「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以提醒教師相關管教措施之妥適性。</p>
---	---	--

<p>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u>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u></p> <p><u>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u></p> <p><u>(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u></p> <p><u>(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u></p> <p><u>(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u></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p> <p>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	---	--

★附件十三

生輔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預定規劃表

項次	預定日期	主持人	活動內容	備註
1	110.02.22	校長 學生會會長	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活動	
2	110.02.22	校長 學務處	友善校園(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及反詐騙宣導	
3	110.5.25	市府社會處	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國三參加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 一、 為因應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港版國安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含至香港或澳門轉機)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之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資訊，預為瞭解該法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
 - (二) 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應向邀請單位詳細瞭解相關細節，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三) 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公務資料、物品、檔案等，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機敏檔案等。
 - (四)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
 - (五) 通報作業：
 1.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
 2. 前目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該人員所屬機關(構)得事前將詳細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以提供必要協助。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六) 涉國安或機敏之機關(構)人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建議避免前往港澳。

四、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

(二) 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宜結伴同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或單獨前往陌生、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三) 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或搜索，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

(四) 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

(五)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六) 倘遇媒體詢問採訪，未獲授權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七) 在港澳期間，如有需要，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

五、 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如遭刺探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公務資料、物品遭竊取或搶劫；遭遇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或搜索；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等，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並請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六、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附件十五

教師法修正簡要重點說明：

- 1、增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九條）
- 2、為協助處理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案件，增訂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3、增列教師有**擔任行政職務之義務**。（為使學校校務順利運作，學校仍需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明定教師有擔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p>體罰 教師法施行 細則 8</p>	<p>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霸凌 教師法施行 細則 8</p>	<p>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教育部 1091111 台 教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p>	<p>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指引

109.07.02

